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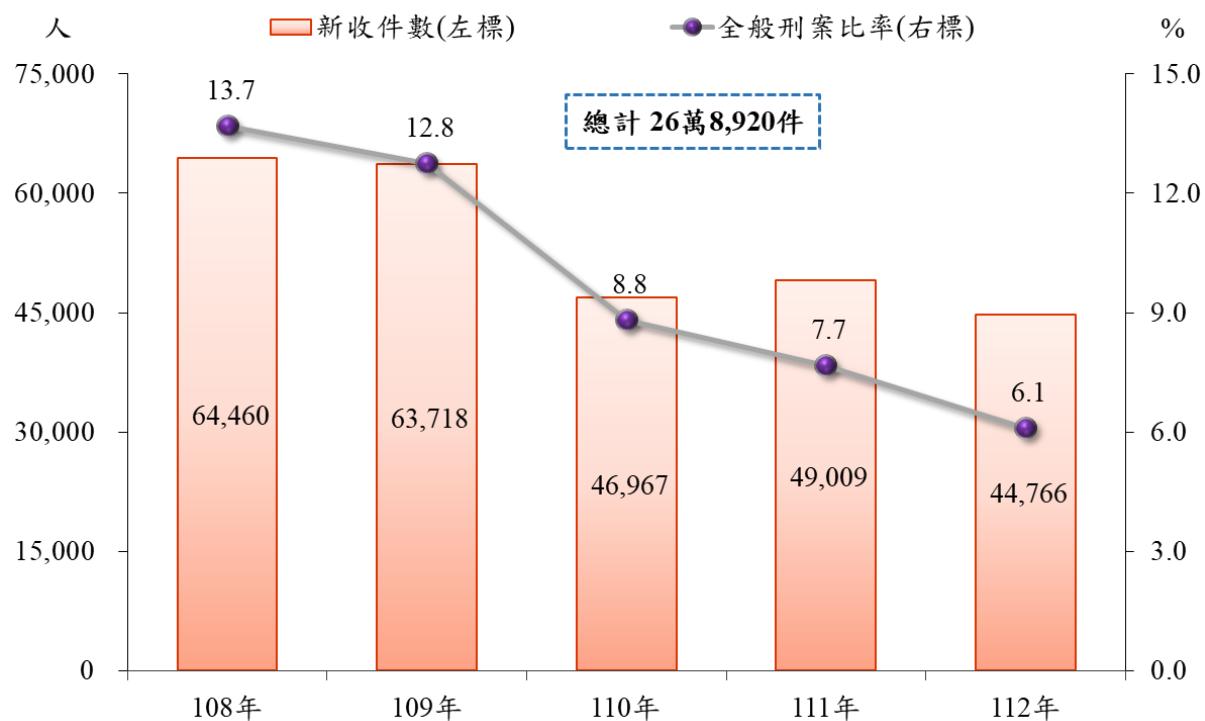
酒駕案件統計分析

「酒駕零容忍」為政府一貫之政策，為嚴懲酒駕，法務部採取具體防制作為，除嚴格執法守護公平正義外，也持續推動酒駕防制之多元處遇措施。為了解地方檢察署辦理酒駕¹案件之概況，爰以近 5 年(108 年至 112 年，以下同)相關資料進行分析。

一、近 5 年酒駕案件偵查新收 26 萬 8,920 件，呈減少趨勢，112 年 4 萬 4,766 件為近 5 年最少；新收件數占全般刑案之比率呈逐年下降，112 年降至 6.1%。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辦理酒駕案件偵查新收 26 萬 8,920 件，呈減少趨勢，自 108 年 6 萬 4,460 件減至 112 年 4 萬 4,766 件，5 年間減少 1 萬 9,694 件(或 30.6%)。酒駕案件新收件數占全般刑案之比率呈逐年下降，自 108 年 13.7% 降至 112 年 6.1%。(詳圖 1)

圖 1 地方檢察署辦理酒駕案件新收件數



¹ 酒駕係指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觸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者。

二、近 5 年酒駕案件偵查終結 28 萬 6,056 人，起訴比率為 70.5%；酒駕致重傷及致死者起訴比率(80.0%、86.8%)均高於一般酒駕者(70.4%)。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辦理酒駕案件偵查終結 28 萬 6,056 人，其中起訴 20 萬 1,579 人，占 70.5%；緩起訴處分 7 萬 1,630 人，占 25.0%；不起訴處分 1 萬 880 人，占 3.8%。(詳表 1)

依犯罪類型觀察，酒駕致重傷及致死者起訴比率分別為 80.0%、86.8%，均高於一般酒駕者之 70.4%。(詳表 1)

表 1 地方檢察署偵辦酒駕案件終結情形—按犯罪類型分

項目別		總計 A	起訴 B	起訴 比率 B/A×100	緩起訴 處 分	不起訴 處 分	單位：人、%
							其他
年 別	108年至112年 結構比 (%)	286,056	201,579	70.5	71,630	10,880	1,967
	108年	100.0	70.5		25.0	3.8	0.7
	109年	71,421	49,395	69.2	19,505	2,121	400
	110年	66,993	47,233	70.5	17,351	2,072	337
	111年	49,151	35,121	71.5	11,519	2,129	382
	112年	51,009	36,506	71.6	11,747	2,300	456
犯罪 類 型	一般酒駕	47,482	33,324	70.2	11,508	2,258	392
	酒駕致重傷	285,475	201,081	70.4	71,628	10,850	1,916
	酒駕致死	95	76	80.0	2	2	15

說明：1.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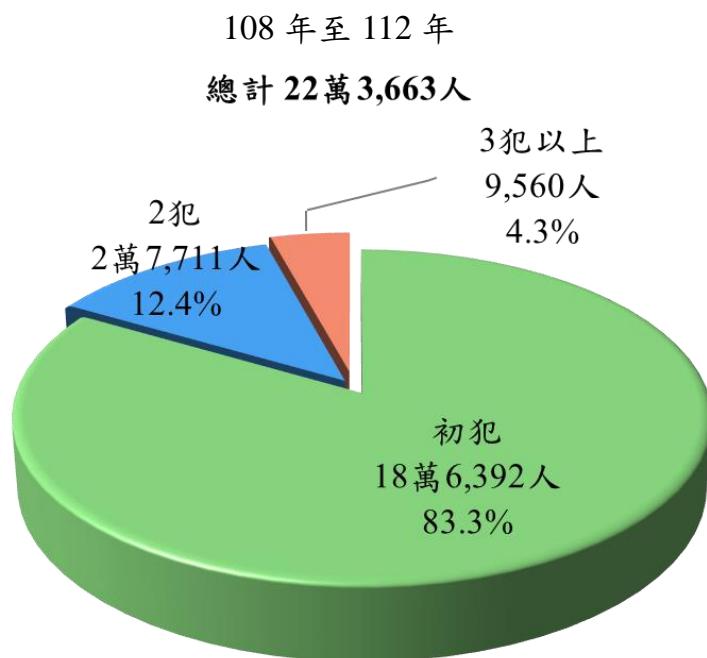
2.其他包括移送調解、通緝、移轉管轄、移送法院併案審理、改作自訴及其他簽結等。

3.一般酒駕係指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觸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2款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第1項第1、2款者；酒駕致死或致重傷則指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觸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2、3項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第2、3項者。

三、近 5 年酒駕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計 22 萬 3,663 人，其中初犯占 83.3%；女性初犯比率 88.5%，高於男性之 8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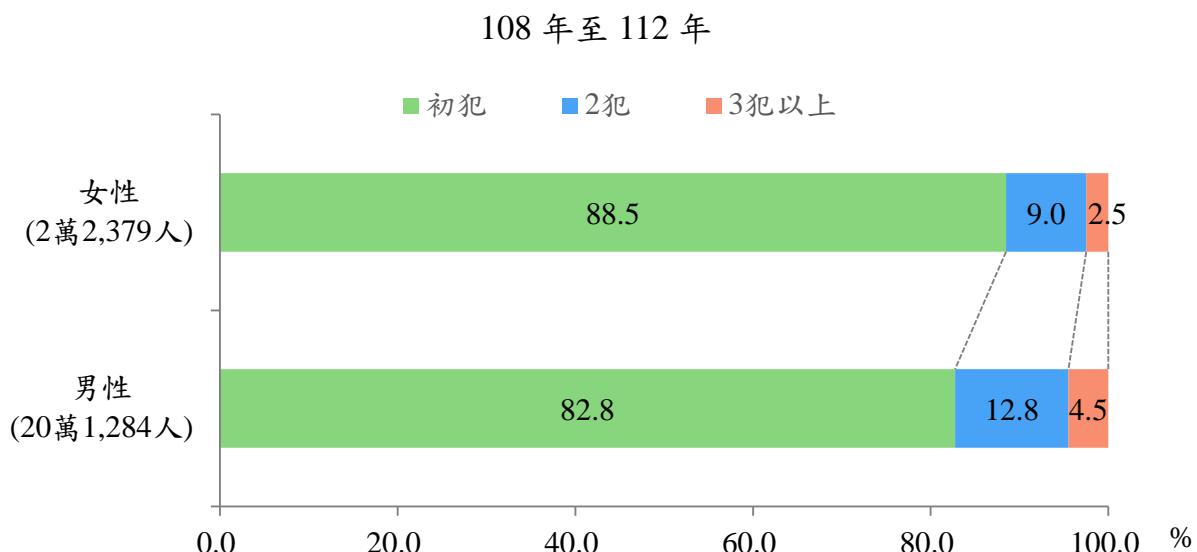
近 5 年酒駕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計 22 萬 3,663 人，經統計涉犯酒駕案件次數，初犯(犯次為 1 次) 18 萬 6,392 人占 83.3%，2 犯 2 萬 7,711 人占 12.4%，3 犯以上 9,560 人占 4.3%；女性初犯比率(88.5%)較男性(82.8%)高 5.7 個百分點。(詳圖 2、圖 3)

圖 2 地方檢察署酒駕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犯次結構



說明：1.人數統計為108年至112年期間內一人犯多案者，以一人計，且罪名依最重罪統計。
2.酒駕犯次統計依被告於108年至112年犯酒駕且經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包括通常程序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處分及職權不起訴處分等)之次數計算。

圖 3 地方檢察署酒駕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犯次結構—按性別分



四、近 5 年檢察官命酒駕案件緩起訴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事項，以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者最多，應繳金額總計 39 億 7,085 萬元，平均每人約 5.6 萬元。

近 5 年檢察官命酒駕案件緩起訴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事項，以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 7 萬 1,281 人次最多，其次依序為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2 萬 1,564 人次、立悔過書 1,927 人次、完成戒癮治療或其他之處遇措施 1,237 人次、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提供義務勞務 1,124 人次。(詳表 2)

近 5 年檢察官命酒駕案件緩起訴被告向公庫支付金額總計 39 億 7,085 萬元，金額分布以 3 萬元以上至 6 萬元未滿占 48.2% 最多，6 萬元以上至 9 萬元未滿占 32.4% 次之；平均每人應繳金額約 5.6 萬元，各年變化不大，介於 5.3 萬元至 5.8 萬元之間。(詳圖 4)

表 2 地方檢察署酒駕案件緩起訴被告應遵守事項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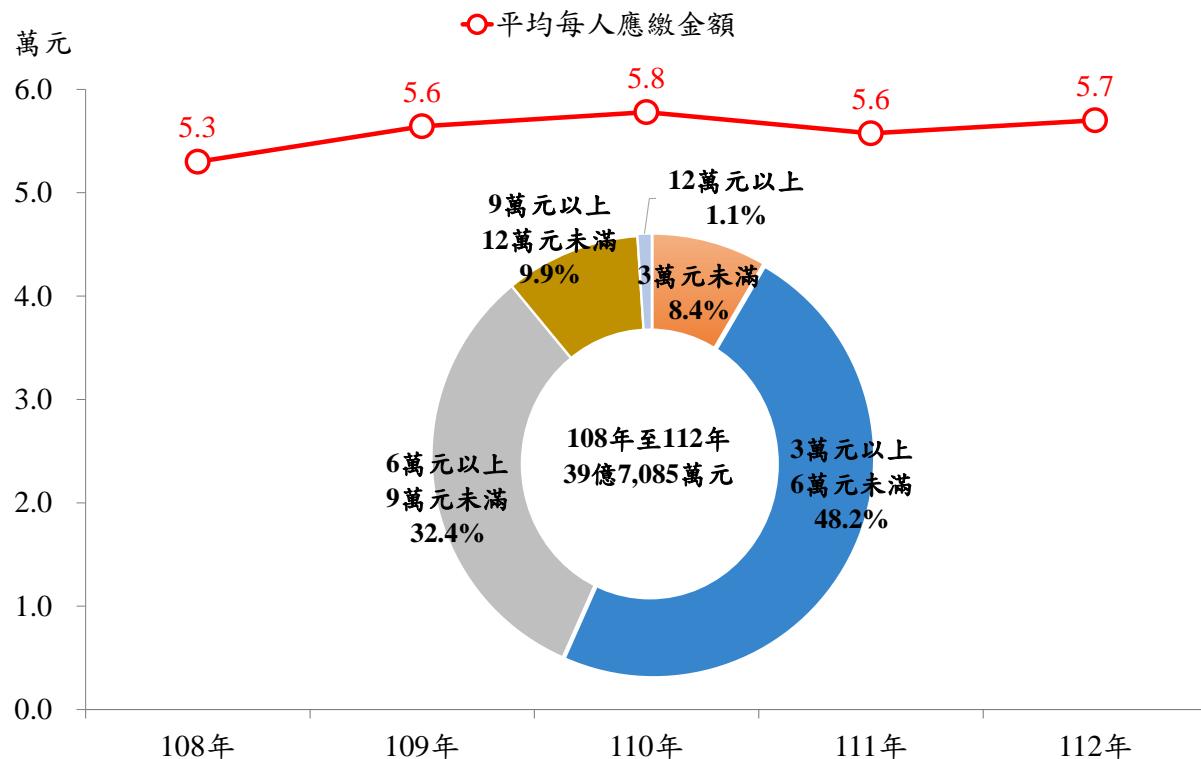
108 年至 112 年

單位：人次										
項 目 別	向 被 害 人 道 歉	立 悔 過	向 數 被 害 人 之 支 付 相 當	非 財 產 上 之 財 產	向 公 庫 支 付 一 定 之 金 額	向 行 政 指 定 之 政 府 機 關	團 法 人 、 社 區 或 公 益 (構 機 構 構 百 公 益 二 勞 務 精 神 或 施 全 令	治 療 、 適 當 心 理 處 遇 、 輔 導 措 施 人 命 安 全	保 護 必 被 害 要 人 命 安	預 防 再 要 犯 所 命 為
總計	-	1,927	10	71,281		1,124	1,237	10	21,564	
男性	-	1,685	10	61,871		892	1,163	9	18,649	
女性	-	242	-	9,410		232	74	1	2,915	

說明：1.本表係以「緩」字案件統計，若有案件因故撤銷又再度分案者，皆納入計算。

2.檢察官命被告遵守或履行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多款事項為複選。

圖 4 地方檢察署酒駕案件緩起訴處分金統計



五、近 5 年酒駕案件偵查終結緩起訴處分附命酒精戒癮治療 1,275 人，平均每年 255 人，112 年為 373 人；執行酒精戒癮治療終結 960 人中，履行完成者 733 人，履行完成比率为 76.4%。

近 5 年酒駕案件偵查終結緩起訴處分附命酒精戒癮治療 1,275 人，各年互有增減，平均每年 255 人，112 年為 373 人。(詳圖 5)

同期間執行酒精戒癮治療終結人數 960 人，其中履行完成 733 人，履行完成比率为 76.4%，除 109 年外，各年履行完成比率为七成二以上。(詳表 3)

圖 5 地方檢察署酒駕案件緩起訴處分附命酒精戒癮治療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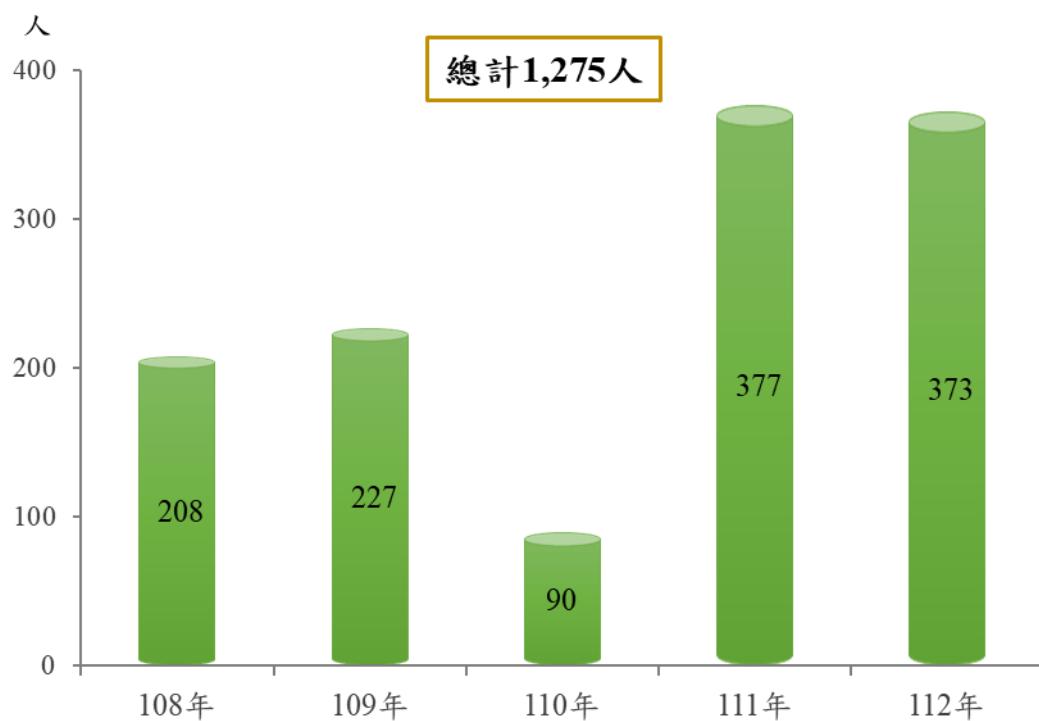


表 3 地方檢察署執行酒駕案件緩起訴處分附命酒精戒癮治療履行完成率

單位：人、%

項目別	終結人數 A	履行完成		比率 B/A×100
		B		
108年至112年	960	733	76.4	
108年	55	40	72.7	
109年	227	153	67.4	
110年	213	184	86.4	
111年	124	95	76.6	
112年	341	261	76.5	

六、近 5 年執行酒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 20 萬 4,867 人，其中九成六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平均刑度 3.6 個月；酒駕致重傷者以判處一年以上至二年未滿占六成一較多，平均刑度 18.3 個月；酒駕致死者以判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占四成五最多，平均刑度 37.8 個月。

近 5 年執行酒駕案件經法院裁判確定有罪 20 萬 4,867 人，其中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占 95.9%，平均刑度為 3.6 個月；酒駕致重傷有罪者 83 人，以判處一年以上至二年未滿占 61.4% 較多，平均刑度為 18.3 個月；酒駕致死有罪者 322 人，以判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最多，占 45.0%，平均刑度為 37.8 個月。(詳表 4)

表 4 地方檢察署執行酒駕案件有罪者刑名一按犯罪類型分

108 年至 112 年

項 目 別	總 計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免 刑	有 期 徒 刑 者	平 均 刑 度
		六 月 以 下	逾 一 年 六 月 未 滿	一 二 年 未 上 滿	二 三 年 以 未 上 滿	三 年 以 上				
總計	204,867	196,557	7,327	667	112	149	3	52	3.6	
一般酒駕	204,462	196,554	7,315	530	8	-	3	52	3.5	
酒駕致重傷	83	3	10	51	15	4	-	-	18.3	
酒駕致死	322	-	2	86	89	145	-	-	37.8	

結構比										
總計	百分比									
	100.0	95.9	3.6	0.3	0.1	0.1	0.0	0.0	0.0	0.0
一般酒駕	100.0	96.1	3.6	0.3	0.0	-	0.0	0.0	0.0	0.0
酒駕致重傷	100.0	3.6	12.0	61.4	18.1	4.8	-	-	-	-
酒駕致死	100.0	-	0.6	26.7	27.6	45.0	-	-	-	-

七、近 5 年酒駕案件有罪者男女比為 11.7：1；年齡以 40 至 50 歲未滿(占 29.7%)及 50 至 60 歲未滿(占 25.6%)較多，平均年齡 45.2 歲，男性較女性年長 2.9 歲。

近 5 年執行酒駕案件有罪 20 萬 4,867 人，其中男性 18 萬 8,754 人(占 92.1%)，女性 1 萬 6,113 人(占 7.9%)，男女比為 11.7：1。(詳表 5)

就年齡層來看，以 40 至 50 歲未滿者 6 萬 926 人(占 29.7%)及 50 至 60 歲未滿者 5 萬 2,407 人(占 25.6%)較多，兩者合占五成五；有罪者平均年齡 45.2 歲，男性(45.4 歲)較女性(42.5 歲)年長 2.9 歲。(詳表 5)

表 5 地方檢察署執行酒駕案件有罪者年齡結構

108 年至 112 年

單位：人、歲

項目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男女比 A/B
		%	A	B		
總 計	204,867	100.0	188,754	16,113	11.7	
30 歲 未 滿	25,968	12.7	23,165	2,803	8.3	
30 至 40 歲 未 滿	39,496	19.3	35,805	3,691	9.7	
40 至 50 歲 未 滿	60,926	29.7	56,124	4,802	11.7	
50 至 60 歲 未 滿	52,407	25.6	49,034	3,373	14.5	
60 歲 以 上	26,070	12.7	24,626	1,444	17.1	
平 均 年 齡		45.2	45.4	42.5		

八、近 5 年酒駕案件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人數計 18 萬 9,669 人，其中聲請易科罰金占七成三；聲請易科罰金 13 萬 8,878 人，不准比率為 6.2%，呈上升趨勢，112 年 14.0% 為近 5 年最高。

近 5 年酒駕案件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人數計 18 萬 9,669 人，其中聲請易科罰金 13 萬 8,878 人占七成三，聲請易服社會勞動 1 萬 9,185 人占一成。(詳表 6)

聲請易科罰金 13 萬 8,878 人中，不准易科罰金 8,570 人，不准比率為 6.2%，呈上升趨勢，自 108 年 2.7% 升至 112 年 14.0%，為近 5 年最高，主因檢察官對於判決有罪確定者從嚴審核是否准予易科罰金所致。(詳表 6)

表 6 地方檢察署執行酒駕案件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統計

項 目 別	總 (得 易 科 罰 金) 計 A+D+F	聲 請 易 科 罰 金					聲 社			未 聲 F
		聲 請 計 A	核 罰 准 易 科 金 B	核 准 比 率 B/A ×100	不 准 易 科 罰 金 C	不 准 比 率 C/A ×100	請 會 易 勞 服 動 D	核 社 准 會 易 勞 服 動 E	核 准 比 率 E/D ×100	
108年至112年	189,669	138,878	130,308	93.8	8,570	6.2	19,185	18,222	95.0	31,606
結構比(%)	100.0	73.2					10.1			16.7
108年	47,000	33,341	32,448	97.3	893	2.7	5,627	5,388	95.8	8,032
109年	44,379	31,972	31,280	97.8	692	2.2	4,837	4,658	96.3	7,570
110年	34,325	25,417	24,878	97.9	539	2.1	3,182	3,082	96.9	5,726
111年	33,428	25,283	22,039	87.2	3,244	12.8	2,628	2,423	92.2	5,517
112年	30,537	22,865	19,663	86.0	3,202	14.0	2,911	2,671	91.8	4,761

說明：短期自由刑係指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

綜合上述分析，結論如下：

一、偵查收結情形

- (一)近 5 年酒駕案件偵查新收 26 萬 8,920 件，呈減少趨勢，112 年 4 萬 4,766 件為近 5 年最少；新收件數占全般刑案之比率呈逐年下降，112 年降至 6.1%。
- (二)酒駕案件偵查終結 28 萬 6,056 人，起訴比率為 70.5%；酒駕致重傷及致死者起訴比率(80.0%、86.8%)均高於一般酒駕者(70.4%)。
- (三)酒駕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計 22 萬 3,663 人，其中初犯占 83.3%；女性初犯比率 88.5%，高於男性之 82.8%。
- (四)檢察官命酒駕案件緩起訴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事項，以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者最多，應繳金額總計 39 億 7,085 萬元，平均每人約 5.6 萬元。
- (五)酒駕案件偵查終結緩起訴處分附命酒精戒癮治療 1,275 人，平均每年 255 人，112 年為 373 人；執行酒精戒癮治療終結 960 人中，履行完成者 733 人，履行完成比率為 76.4%。

二、裁判確定情形

- (一)近 5 年執行酒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 20 萬 4,867 人，其中九成六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平均刑度 3.6 個月；酒駕致重傷者以判處一年以上至二年未滿占六成一較多，平均刑度 18.3 個月；酒駕致死者以判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占四成五最多，平均刑度 37.8 個月。
- (二)酒駕案件有罪者男女比為 11.7:1；年齡以 40 至 50 歲未滿(占 29.7%)及 50 至 60 歲未滿(占 25.6%)較多，平均年齡 45.2 歲，男性較女性年長 2.9 歲。
- (三)酒駕案件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人數計 18 萬 9,669 人，其中聲請易科罰金占七成三；聲請易科罰金 13 萬 8,878 人，不准比率為 6.2%，呈上升趨勢，112 年 14.0% 為近 5 年最高。

酒駕行為嚴重危害自己及用路人安全，法務部除修法加重酒駕肇事者之刑責外，亦責令所屬檢察、矯正及行政執行等機關多管齊下，全力確保公共安全。